

刑事訴訟作證義務與法庭人員穿著

台南市場先生問：幾個月前我曾經目睹一件車禍，最近便因為這個車禍的刑事案件而收到法院寄來的傳票，上面說要我出庭作證，但是因為我的工作很忙，請問：我可不可以不到法院出庭作證？而如果我不到法院作證會有什麼樣的後果？另外，之前我曾因其他刑事案件到法院開庭，當時我發現法庭上有各種身穿不同顏色鑲邊黑袍的人員，請問：這些穿著不同顏色鑲邊黑袍的人，各是代表什麼身份？

答：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可見每一個人對於他人的刑事案件，都有出庭作證的義務。又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還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所以，你收到法院刑事庭寄來的證人傳票後，假如沒有特殊原因而不按時到庭作證的話，那麼法官便可能會科處你三萬元以下的罰款，而且除了罰錢以外，法官還可能會簽發拘票，請警察到你家把你拘提到法院來訊問。因此，接到法院傳喚作證的傳票時，千萬不要看都不看就隨便亂丟，而且一定要依照傳票上所記載的時間、地點，準時出庭作證。另外，如果你不是因為重大疾病、受天災影響或是其他正當理由，而無法按時出庭作證時，那麼你最好先打電話或寫信向書記官說明原因，並請書記官向法官報告，如果理由不是太離譜的話，法官通常還是會為你改期審理或是另為其他處置。千萬注意不要任意不到庭，以免招致被罰錢或拘提的厄運。

其次，地方法院進行刑事案件審理時，法庭上通常會有各種身穿不同顏色鑲邊黑袍的人員，而從他們所穿黑袍的鑲邊顏色，原則上就可以知道他們的身份。首先，穿鑲藍邊黑袍而坐在法庭中間上方的人便是法官，有時候是一個人，但如果合議審理時，就會有三個人。而身穿鑲紫紅色邊黑袍，且坐在法官正面左下方的人則是檢察官。又穿鑲白邊黑袍，通常坐在法官右下方位置的人，則是律師，也就是被告的辯護人。另外，如果被告沒有自己請律師，則在特別情況下，法官還會指定一個人替被告辯護，這時候你便可能看到一個身穿鑲綠邊黑袍的人坐在右下方的位置，這就是所謂的公設辯護人。再來，還有一個身穿全黑袍子的人坐在法官的右邊，並且埋頭努力打電腦的人，那就是書記官。而法官座位前面下方還會有一位身穿便服且通常在傳遞文件資料的人，這就是所謂的通譯。當然，另外還會有身穿警察制服的法警，站在旁聽席前維持法庭秩序。

最後，法院還有一種身穿鑲紅邊黑袍的人員，但是通常你是不會在法庭上看到，那便是只有你來辦理或參加公證結婚時才會看到的公證人。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第 178 條

